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7-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叶凤仪、杨占海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长刘长友先生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叶凤仪代理副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总经理贺天元提议，授权公司董事叶凤仪代理副总经理职权，具体分工由经理机构确定，授权时限1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九〇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农田水利设施不足，利用黑龙江水灌溉农田，改善生态环境向绿色生态农业转变，适应未来质量效益型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经与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以下简称：二九〇农场）协商，拟购买二九〇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二九〇灌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利用黑龙江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二九〇灌区是经黑龙江省发改委、水利厅 2010 年（黑发改农经[2010]132 号）、（黑水规计许可[2010]8 号）批准建设的灌区工程项目，灌区总控制面积 64.15 万亩，耕地面积 46.62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32.93 万亩，总概算核准投资为 58,149.43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项目已全部完工，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渠 1.76 公里，渠首提水站 1 座，管理站房 1 座，水泵电机 7 台套，10 千伏输电线路 10 公里，110 千伏输电线路 14.53 公里，完成干渠 1 条，长 15.46 公里，分干 3 条，长 45.14 公里，排水沟道清淤 5 条，长 56.09 公里，配套建筑物 126 座，完成总工程量 954.69 万立方米。田间配套工程完成渠道 210.2 公里，配套建

筑物 2,777 座,完成总工程量 330.36 万立方米。

目前二九〇灌区已全部建设完成,今年将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投资 57,382.57 万元,其中国家、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共投资 49,530.57 万元,农场自筹配套投资 7,852 万元。

由于二九〇灌区主要受益单位是二九〇分公司,本次二九〇分公司拟购买二九〇农场 2014-2016 年建设完成二九〇灌区的支渠 17 条、斗渠 60 条、沟(渠)涵及方涵、农门、节制闸、渡槽等 1,088 座农田水利设施。

上述二九〇农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76,338,518.03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值合计 74,223,327.32 元。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拟转让构筑物及其他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7]第 010 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合计 77,900.025.00 元,评估净值合计 75,174,310.00 元。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二九〇农场同意向二九〇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黑龙江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75,174,310.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75,174,310.00 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二九〇农场须向二九〇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二九〇分公司,上述凭证及实际控制权转移经二九〇分公司确定无误后,二九〇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二九〇农场支付人民币 75,174,310.00 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二九〇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 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购买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江滨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农田水利设施不足,利用黑龙江水灌溉农田,改善生态环境向绿色生态农业转变,适应未来质量效益型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江萝灌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利用黑龙江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江萝灌区是经黑龙江省发改委、水利厅 2008-2010 年(黑发改农经[2008]834 号)、(黑水发[2008]568 号)、(黑发改农经[2009]869 号)、(黑水规计许可[2010]5 号)批准建设的灌区工程项目,包括萝北县及农垦宝泉岭分局的名山、江滨、军川农场,灌区控制面积 240.6 万亩,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65,166 万元,2010-2014 年累计下达投资计划 65,285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已完成引渠 0.48 公里;渠首泵站土建、管理站房及泵站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总干渠 17.56 公里、江滨干渠 21.09 公里、土方及配套建筑物 50 座;总干渠、干渠渠道护砌 36.07 公里;排水沟清淤 48.26 公里及建筑物 3 座,架设 110 千伏输电线路 4.3 公里和电力接入系统安装等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827.85 万立方米。田间配套工程完成建筑物 1,918 座,灌溉渠道 4,378.02 公里,排水沟 4,148.45 公里,总工程量 1,092.59 万立方米。

目前江萝灌区已全部建设完成,今年将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投资 65,285 万元,其中国家、黑龙江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共投资 57,802 万元,农场自筹配套投资 7,483 万元。

在江萝灌区中江滨分区主要建设干渠 21.09 公里,土方及配套建筑物 30 座,其中桥 9 座、节制闸 4 座、分水闸 13 座、渠下涵 4 座;江滨干渠渠道护砌 21.09 公里;排水沟清淤 48.26 公里及建筑物 3 座。完成总工程量 384.74 万立方米。田间配套工程完成建筑物 1,178 座,灌溉渠道 2,693.21 公里,排水沟 2,543.92 公里,总工程量 669.39 万立方米及共用工程等(渠首泵站、引渠工程、总干渠土方及护砌工程)。完成总投资额 39,634 万元,其中国家、省、总局共投资 35,687 万元,农场自筹配套投资 3,947 万元。

由于江萝灌区的主要受益单位是江滨分公司和名山农场,本次江滨分公司拟购买江滨农场 2015 年建设完成江萝灌区的支渠及分支渠 11 条、斗渠 20 条、沟(渠)涵及方涵等 372 座农田水利设施。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江滨农场同意向江滨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黑龙江垦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35,825,360.00 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35,825,360.00 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江滨农场须向江滨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江滨分公司，上述凭证及实际控制权转移经江滨分公司确定无误后，江滨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江滨农场支付人民币 35,825,360.00 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长友先生、董事贺天元先生、董事宋颀年先生、董事杨占海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 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购买黑龙江省江滨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